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防止賄賂條例》若干條文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委員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若干條文適用於行政長官的問題所提出的事項。

**承諾將《防止賄賂條例》若干條文適用於行政長官**

2. 在二零零五年十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清楚表明會接受必要的防賄規範。政府當局會履行這項承諾，並向立法會提出立法建議，在《基本法》框架內訂立必要的法律規管程序。

**政府當局的建議**

3. 政府當局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向政制事務委員會的《防止賄賂條例》若干條文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提出立法建議。該建議旨在訂明把《防止賄賂條例》某些條文適用於行政長官，使行政長官須接受與現時適用於訂明人員相若的條文規管。立法建議的主要條文包括：

(a) 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 4、5 及 10 條，以適用於行政長官<sup>1</sup>；

---

<sup>1</sup> 現行條文如下 -

第4條 - 任何「公職人員」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憑其公職人員身分以某種方式行事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公職人員憑其公職人員身分以某種方式行事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b) 增訂一項與《防止賄賂條例》第 8(1)條相若的條文<sup>2</sup>，約束任何向行政長官提供任何利益的人士；
- (c) 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 10 條，訂明如行政長官被指控管有來歷不明的財產，法庭在決定行政長官有否根據該條例第 10(1)條作出圓滿解釋時，應考慮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的財產；以及
- (d) 加入一項新訂條文，訂明律政司司長可將行政長官涉嫌違反《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罪行的個案，轉介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款跟進<sup>3</sup>。

4. 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和闡述該立法建議。小組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向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建議政府當局應着手擬備所需的法例修訂，並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和關注。

---

第5條 — 任何「公職人員」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為合約事務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及  
第10條 — 現任「訂明人員」或前任「訂明人員」管有來歷不明的財產，即屬犯罪。

在《防止賄賂條例》中，「訂明人員」—

- (a) 指擔任政府轄下的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或臨時性質；及
  - (b) 在以下人士不屬於(a)段所指的人的範圍內，指該等人士：
    - (i) 任何按照《基本法》委任的政府主要官員；
    - (ii)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5A 條委任的金融管理專員及根據該條例第 5A(3)條委任的人；
    - (iii) 公務員叙用委員會主席；
    - (iv) 廉政公署的任何職員；
    - (v) 擔任於《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附表 1 指明的司法職位的司法人員和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司法人員，以及司法機構的任何職員；
- 而「公職人員」指「訂明人員」及指定公共機構的僱員。

<sup>2</sup> 現時，《防止賄賂條例》第8(1)條訂明，任何人經任何政府部門、辦事處或機構與政府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僱於該政府部門、辦事處或機構的「訂明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sup>3</sup> 根據《基本法》第 73(9)條，如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聯合動議，指控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而不辭職，經立法會通過進行調查，立法會可委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並擔任主席。調查委員會負責進行調查，並向立法會提出報告。如該調查委員會認為有足夠證據構成上述指控，立法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可提出彈劾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

5. 政府當局隨後便一直進行所需法例修訂的草擬工作，有關工作基本上是依據我們向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方案進行。

## 進展

6. 政府當局在考慮如何把《防止賄賂條例》的若干條文適用於行政長官時，已參考現行對訂明人員(包括主要官員及公務員)及公職人員(包括立法會議員等)的規管措施。政府當局亦須研究如何把若干條文作出適當修改，以反映行政長官作為香港特區及政府的首長，按照《基本法》須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區負責的獨特憲制地位。

7. 草擬工作涉及的政策和技術問題，亦比我們原先預期的更難解決。舉例來說，《防止賄賂條例》第8條訂明，“**任何人經任何政府部門、辦事處或機構與政府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僱於該政府部門、辦事處或機構的訂明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由於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區及政府的首長，如我們直接把第8條應用於行政長官，約束任何向行政長官提供任何利益的情況，便會令所有與任何政府部門有任何事務往來的人士(例如駕駛執照或其他許可證的申請人及遞交報稅表的人士)，凡他們向行政長官提供利益，即觸犯法例。這樣的話，有關條文的適用範圍將遠較現行第8條廣闊，因為後者只涵蓋該訂明人員所受僱的某個部門。有部分市民會出於好意，在行政長官進行官式訪問時向他送贈禮品或紀念品，這項條文便會過於嚴苛。因此，我們在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的措辭時，須審慎研究條文會造成的影響，以免其過於寬鬆或嚴苛。

## 行政長官已受其他法例約束

8. 政府當局一直致力打擊貪污，維持香港社會廉潔。行政長官現時已受其他反貪污措施規管：

- (a) 《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訂明，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盡忠職守。此外，他就任時應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財產；

- (b) 行政長官與其他市民一樣，受《防止賄賂條例》其他條文(適用於“訂明人員”或“公職人員”的條文除外)所規管；
- (c) 行政長官受普通法有關賄賂的罪行規管。凡向行政長官行賄的人，亦屬犯罪；以及
- (d) 《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款訂明了一個機制，如行政長官被指控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而不辭職，立法會可提出並通過彈劾案，然後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

9. 此外，《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提供了全面的保障措施，防止選舉(包括行政長官選舉)的舞弊及非法行為。根據該條例第 2 條，“候選人”的定義包括在某項選舉中接受提名為候選人的人，以及在某項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在該項選舉中參選的人。任何候選人(包括競選連任的現任行政長官)，亦須受該條例相關條文約束。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政府正進行《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並考慮所有相關的問題。我們會認真地草擬法例，以確保有關建議是可行及有效的。在解決餘下的政策和技術問題後，我們會再向立法會匯報。我們已把條例草案列入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的立法議程，並致力在本屆立法會期上半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